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莫永輝先生

伍凱誠先生

冼政喬先生

林靄嫻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廖少芳女士

文亦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議會)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蔡志輝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邵家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淑慧女士	香港善導會副總幹事
陳俊佳先生	香港善導會高級經理
謝紀良先生	香港善導會督導主任
曾淑嫻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副主任
梁何慧怡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總監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劉潮賢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署理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邵家鳳女士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1 余秋萍女士代替出席。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黃錦麗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蔡志輝先生代替出席。

4.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林顯亮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區聯絡主任陳坤駿先生代替出席。

5. 劉潮賢增選委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劉潮賢增選委員被視作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6. 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4(5)條：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由於陳延邦先生，連續三次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因此他已喪失本委員會成員的身分，請委員備悉。

7. 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委任林靄嫻女士為本委員會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林靄嫻女士。

8.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9. 主席告知與會者，到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席上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副主席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8/2017 號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9/2017 號文件)

11. 秘書簡介文件。

12. 主席表示，由於灣仔區議會通過簽署由綠領行動發起的「環保利是封」約章，自願性減印減派利是封，目標為較區議會去年度利是封的派發量減少 10%，並採取簡約的環保設計，減少資源耗用。委員會已按照區議會的議決，將印製利是封的數量下調。就賀年印刷品而言，預留撥款為 200,000 元，已審批的撥款為 145,648 元，未定用途的款項為 54,352 元。

13. 由於在席委員未有就製作其他賀年印刷品提出意見，主席遂建議將有關賀年印刷品的未定用途款項 54,352 元撥歸中央預留。

14.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及上述安排。

討論事項

第 4 項：區議會 2018 年賀年紀念品建議分發方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1/2017 號文件)

16. 主席簡介載於第 51/2017 號文件的區議會 2018 年賀年紀念品(包括記事簿、揮春、月曆及利是封)的建議分發方法。

17.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1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區議會 2018 年賀年紀念品的分發方法。

第 5 項：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員的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2017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早前向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提交申請成為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下稱「網絡」)成員的表格及相關資料，而世衛亦已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致函區議會主席，確認灣仔區已成為網絡的成員。她續指出，由於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賽馬會」)及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港大」)在申請過程中的協助，灣仔區才可在短時間內成功申請成為網絡的成員；因此，她希望正式感謝賽馬會及港大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

20. 在席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度。

第 6 項：香港善導會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介紹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0/2017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副總幹事	李淑慧女士
高級經理	陳俊佳先生
督導主任	謝紀良先生

23. 李淑慧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善導會的背景、服務範圍及對象、近年的服務概況、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營運模式。

24.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善導會代表向委員介紹服務；
- ii. 希望了解善導會服務對象的背景、原居住地區及年齡；
- iii. 詢問處理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及人手安排；
- iv. 詢問李節街一號地下是否適合轉型為一所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及
- v. 詢問中心會否於星期六下午為更生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2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喜見善導會的新計劃；
- ii. 詢問如何向在囚人士介紹善導會的服務，善導會有否提供社工和在囚人士的家人跟進使用更新服務的時間，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出獄後的生活；及
- iii. 建議善導會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跨界別或跨階層的活動，令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26. 另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善導會能加強對更生人士家人的支援，協助他們

- 處理情緒問題；
- ii. 希望了解善導會的宣傳工作；及
- iii. 希望了解更生人士使用服務後，再次犯案的數據。

27. 李淑慧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善導會的服務對象是自願接受服務的更生人士，而全港的更生人士亦歡迎使用善導會的服務。位於李節街一號地下的中心主要服務在港島區居住或工作的更生人士及其家庭。由於 21 歲以下的人士獲釋後由懲教署負責跟進和執行法定監管，因此接受善導會服務的更生人士主要介乎 20 多至 70 多歲，當中包括單身及已婚人士，而他們的教育水平一般屬於中下程度；
- ii. 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有 9 位工作人員，為更生人士提供服務；
- iii. 善導會有專業社工負責跟進個案，亦累積了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以應對更生人士的需要及特殊情況；
- iv. 善導會過去使用一間位於城市大廈的單位，為更生人士提供服務。由於單位位於住宅大廈內，面積亦較李節街一號地下細，因此善導會決定將原位於灣仔李節街一號地下的香港社會服務中心，轉型為一所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優化為更生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 v. 灣仔李節街一號地下的香港社會服務中心將成為善導會與更生人士接觸的地方，雖然中心不會於星期六下午對外開放，但仍然會利用此時段為更生人士及其家人舉行較為靜態的活動；
- vi. 在懲教署的批准下，善導會會派社工到監獄探望在囚人士，及向他們宣傳善導會的服務。此外，善導會非常歡迎與各區議員合作，轉介並跟進露宿的更生人士；
- vii. 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興趣及康樂活動、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及向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援；亦會安排更生人士義務為長者剪髮，令他們盡快融入新生活；及
- viii. 根據與懲教署在 2014-2016 合作進行的一個調查，在獄中曾接觸善導會社工，而出獄後接受善導會服務中心的服務的更生人士較沒有接受服務的更生人士，再被判監的機會率減低了約 20%。

28.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楊議員的意見，希望善導會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令更生人士融入社會。她續指出香港基督教更新會及十八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有舉行探訪在囚人士的活動；及
- ii. 詢問善導會會否為假釋出獄的人士提供服務。

29. 李淑慧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假釋出獄的人士由懲教署負責跟進；但他們亦可使用善導會的服務；及
- ii.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是善導會的友好伙伴，善導會會轉介有宗教需要的更生人士予香港基督教更新會跟進；此外，善導會亦有與十八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

30. 主席感謝善導會代表的介紹。

31. 善導會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3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甦 Happy - 社區共融齊關愛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6/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6/2017 號	甦 Happy - 社區共融齊關愛	香港善導會 香港社會服務中心	122,030	119,030

33. 陳俊佳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34. 主席表示，「甦 Happy - 社區共融齊關愛」活動中的「清潔維修顯愛心」部分將安排受訓的更生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探訪「灣仔

區送暖行動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活動(下稱「送暖行動」)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家居清潔及小型家居維修服務。由於「送暖行動」由本委員會及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合辦，為善用資源，避免重複派發禮物，主席建議團體於探訪活動時，只派發「送暖行動」已獲審批撥款購買的禮物，並剔除預算支出項目第 3(d)項的受訪者禮物 3,000 元的撥款申請。

35.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議，其他委員沒有異議。

36. 主席感謝善導會代表出席會議。

(善導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7.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有助更生人士融入社區，減低重犯罪案的機會，建議團體考慮邀請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為協辦機構。

38.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9.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通過是項合辦申請的豁免事項，及支持團體 119,030 元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6/2017 號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89/2017 號文件。)

(b)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3/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3/2017 號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灣仔區議會 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98,760	98,760

40. 主席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41. 有委員表示，希望於紀念品上印上灣仔區議會的標誌。

42.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宣布委員會同意主辦是項活動並通過其撥款申請。

43. 主席表示，就區議會紀念品而言，預留撥款為 100,000 元，由於是次製作區議會紀念品的申請撥款額為 98,760 元，建議將未定用途的款項 1,240 元撥歸中央預留。

44.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45. 主席請委員備悉處理製作區議會紀念品的未定用途款項的安排。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0/2017 號文件。)

(c) 樂齡健康新「煮」意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4/2017 號文件)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54/2017 號	樂齡健康新「煮」意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95,000	95,000

46.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副主任曾淑嫻女士出席會議。

47. 曾淑嫻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48. 有委員表示，請團體於派發「經諮詢營養師意見的健康食品」時，應著重向參加者推廣真正健康食品的認識，避免派發某特定品牌的食品，以免令參加者有所誤會。

49. 主席感謝曾淑嫻女士出席會議。

(曾淑嫻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0.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1/2017 號文件。)

(d) 灣仔動「融」迎新歲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55/2017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5/2017 號	灣仔動「融」迎新歲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40,050	140,050

52. 主席歡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總監梁何慧怡女士出席會議。

53. 梁何慧怡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54.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55. 主席感謝梁何慧怡女士出席會議。

(梁何慧怡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6. 主席表示，她是合辦機構灣仔青年之友的會長，因此她在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避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林靄嫻增選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協辦機構灣仔區消防大使名譽會長會的主席，並在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避席。)

57. 有委員表示，希望了解申請文件中預算支出分項(24)至(33)五個競技遊戲之獎項是否獎金。

58. 灣仔民政事務處文亦誠先生表示，根據他早前與團體聯絡時的了解，五個競技遊戲之獎項並不是獎金，但有關獎項的類型，他可於會後與團體跟進，並請團體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59. 副主席同意文亦誠先生的建議，請團體稍後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60. 秘書補充團體就「灣仔動「融」迎新歲」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1. 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會議後提交有關支出分項(24)至(33)五個競技遊戲之獎項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灣仔動「融」迎新歲』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2/2017 號文件。)

第 8 項：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9/2017 號文件)

62. 主席表示，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下稱「花展」)將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花展委員會現希望邀請灣仔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委員會過往邀請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輪流協助設計推廣攤位。今年初的展覽是由聖雅各福群會負責設計推廣攤位；如委員會通過參與上述活動，建議邀請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協助設計有關攤位。

63.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6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參與上述活動，及將邀請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協助設計有關攤位。

其他事項

第 9 項：2017 年國際復康日廿五周年傷健全城拼暨「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頒獎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7/2017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3 日下午於葵涌興芳路遊樂場硬地足球場，舉行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典禮。活動將動員全港 18 區超過 500 名地區人士，參與大型拼圖活動—「傷健全成拼」，宣揚「傷健齊心·萬眾一家」的精神。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派出 2 名代表作協調員，協助拼圖活動進行，及招募 20 至

40 名地區傷健人士，參與拼圖活動。

66. 主席建議邀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下稱「傷青」)派出 2 名代表擔任協調員，及協助招募 20 至 40 名地區傷健人士，參與上述拼圖活動。

67.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6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以上的安排。

(會後補註：傷青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向香港復康聯會提交「傷健全成拼」活動參加者人數的回條。)

第 10 項：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8/2017 號文件)

69. 主席表示，2017 年為「國際復康日」25 週年誌慶，為了繼續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及提高社會人士對地區推廣工作的認識及支持，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舉行「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

70. 主席建議邀請傷青向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的參選計劃。

71. 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7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以上的安排。

(會後補註：傷青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向香港復康聯會提交「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的參選表格。)

7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負責人

三十分舉行。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